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向日葵

股票代码：300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虹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幢*单元*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向日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向日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4
备查文件.....	1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向日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虹
本次交易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指	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辉创	指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能电源、标的公司	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向日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向日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309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参与向日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向日葵股份之外，陈虹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1）向日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持有的奥能电源 100% 股权；（2）向日葵拟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向日葵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研发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与此同时，公司开拓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行和销售，包括海外太阳能电站以及国内的分布式并网发电项目，实现从单一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拓展到硅片生产线配套建设和综合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战略转型升级。为顺应公司新能源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谋求业务多元化发展，本次公司拟收购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从而进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

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奥能电源一直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致力于为电力、通信、冶金、交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化工、金融、消防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服务，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国家电网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0 年以来，奥能电源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并着力于技术、客户与电源系统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管理，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奥能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主要涵盖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智慧充电运营管理系统、智慧交通车辆管理软硬件系列产品等。奥能电源已具备了充电桩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有十余种充电产品取得了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向国家电网供货资格。上述充电桩产品已

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进入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名单。目前，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生产是奥能电源业务战略重心及其未来发展方向。

目前，奥能电源已成为集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以及高压直流供电系统三大主打系列产品为一体的电力电源领域一体化方案解决供应商。

本次交易方案中，向日葵共计向奥能电源股东新增发行 80,178,543 股。同时，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发行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647,577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

陈虹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取得上市公司新增发行普通股股份为 69,225,755 股。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奥能电源股权换购向日葵发行股份所致。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发生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向日葵 69,225,755 股，如本次配套融资计划未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向日葵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如本次配套融资计划全部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向日葵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总体方案

1、拟购买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奥能电源 100%的股权，具体包括陈虹持有的奥能电源 60.44%股权、任晓忠持有的奥能电源 7.65%股权、孙云友持有的奥能电源 1.91%股权、金晖持有的奥能电源 6.5%股权和德清辉创持有的奥能电源 23.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奥能电源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52,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奥能电源 100%股权的作价为 52,000.00 万元。其中

向日葵拟向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支付股票对价 36,401.06 万元，向金晖、德清辉创支付现金对价 15,598.94 万元。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按照 4.54 元/股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根据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率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标的资产占比	金额(元)	标的资产占比	
1	陈虹	69,225,755.00	314,284,927.70	60.44%	-	-	60.44%
2	任晓忠	8,762,347.00	39,781,055.38	7.65%	-	-	7.65%
3	孙云友	2,190,441.00	9,944,602.14	1.91%	-	-	1.91%
4	金晖	-	-	-	33,800,000.00	6.50%	6.50%
5	德清辉创	-	-	-	122,189,409.37	23.50%	23.50%
合计		80,178,543.00	364,010,585.22	70.00%	155,989,409.37	30.00%	100%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向日葵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按照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中所需支付的股票对价为 36,401.06 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拟发行股数合计为 80,178,543 股。

4、股份锁定期安排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 3 名自然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予以锁定，不得转让。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陈虹、任晓忠、孙云友 3 名自然人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1) 第一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2) 第二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3) 第三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自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之日且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向日葵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但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尚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进行质押。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 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公司拟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54 元/股，预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9,647,577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应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奥能电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虹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除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虹以其持有的奥能电源股权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奥能电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详见本报告书披露当日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 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向日葵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陈虹身份证复印件；
- 2、《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 3、《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虹

2016年11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股票简称	向日葵	股票代码	300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9,225,755股</u> 变动比例： <u>5.77%（不考虑配套融资）</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尚须经向日葵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虹

2016年11月1日